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模登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宇崙

相 對 人 趙欽遠

趙欽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趙欽遠負擔。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趙欽中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

01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2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3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
05 前依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329號民事假處分裁定，分別提供
06 新臺幣(下同)400,000元為擔保金為相對人趙欽遠供擔保，
07 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及提供400,00
08 0元為擔保金為相對人趙欽中供擔保，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
09 第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經本院110年度執全字第4號執行假
10 處分相對人趙欽遠、趙欽中之財產在案。茲因兩造間所有權
11 移轉登記事件，歷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6號民事判決、臺
12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
13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1號民事裁定，聲請人獲敗訴判決確
14 定在案，假處分執行業已撤銷，故訴訟可謂已經終結，且聲
15 請人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1619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
16 人即相對人趙欽遠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以高雄地方法院
17 郵局第1620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趙欽中於
18 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收受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
19 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20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3
21 29假處分民事裁定、本院110年度存字第8號提存書、本院11
22 0年度存字第9號提存書、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6號民事判
23 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
2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1號民事裁定、高雄地方法院
25 郵局第1619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高
26 雄地方法院郵局第1620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
27 面影本，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
28 真實。茲因兩造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歷經本院110年度
29 訴字第51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
30 第1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1號民事裁
31 定，聲請人獲敗訴判決確定在案，假處分裁定經本院111年

01 度裁全聲字第16號裁定撤銷之，假處分執行亦經撤銷，故訴
02 訟可謂已經終結，且聲請人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1619號存
03 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趙欽遠於文到21日內行使
04 權利，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1620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
05 益人即相對人趙欽中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
06 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臺灣高
07 雄地方法院114年3月3日雄院國文字第1140016960號函1份存
08 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首揭規定相
09 符，自應准許。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